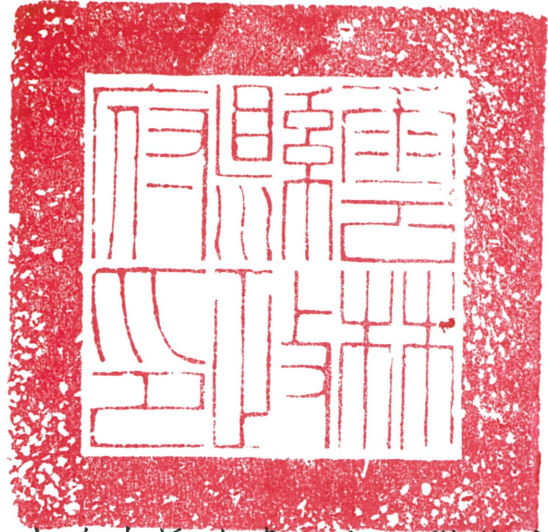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32714317A號  
附件：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縣道154乙線-水碓南橋改建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戴色等4人(如後附清冊)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2年10月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384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12年11月1日府地權一字第1122725953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（公告期間自112年11月2日起至112年12月2日止，共30日）。嗣本府以113年3月27日府地權二字第1132711264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3年3月13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

60471) 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縣道154乙線-水碓南橋改建工程徵收公示送達清冊

鄉鎮市	段	地號	保管日期	保管字號	姓名	住址	備註
古坑鄉	水碓西	273、 271-1、 278	113.3.13	13859-3	戴色(及全體繼承人)	斗六郡古坑庄水碓4 25番地	繼承人廖阿蝶等29 人已合法送達
古坑鄉	水碓西	273、 271-1	113.3.13	13860-7	戴文在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村 1鄰水碓6號	繼承人戴士發等14 人已合法送達(未 辦繼承登記，列冊 管理。)
古坑鄉	水碓西	280、 274-1、 275-1	113.3.13	13862-3	戴富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村 411號	繼承人戴仁助等32 人已合法送達
古坑鄉	水碓西	311	113.3.13	13863-1	七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市大屯區霧峰鄉 霧峰路51號	
					以下空白		